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923破申23号

盐城翔以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联系人：张莉；联系电话：0515—69919149；

地 址：阜宁县阜城街道香港路717号。